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3 号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,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规定,应当披露排污信息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相关信息。你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和 2017 年年报均未就上述关键信息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。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并补充更新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 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31日